

核一廠除役及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核一廠除役專案小組辦公室二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四、主席：陳局長鴻斌

記錄：萬明憲

五、主席致詞：

石門區曾區長、新北市政府代表、各位里長、顧問、環保團體代表、台電公司核後端處范副處長、核一廠劉副廠長，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

首先我謹代表原能會，歡迎大家參加「核一廠除役及乾式貯存訪查活動」，為了落實資訊公開，原能會持續每年度辦理訪查活動，讓各位代表了解核一廠除役及乾貯設施推動現況，並期許透過訪查交流聽取各位代表寶貴意見，讓電廠除役跟乾貯設施推動更加順暢，感謝各位代表今日撥冗出席。

原能會自 108 年 7 月核發核一廠除役許可後，台電公司即依除役計畫持續規劃執行除役拆廠相關作業，同時並推動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以確保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安全。今日訪查活動主要由台電公司簡報說明「核一廠除役作業及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辦理進度說明」，並安排各位代表現場觀模乾式貯存設施統合演練作業及實地勘查室內乾貯設施場址預定地整備現況。最後將進行綜合討論，聽取各位代表的建言，也請各位代表不吝指正。

再次感謝各位訪查代表的參與，謝謝大家。

六、報告事項：

台電公司簡報說明核一廠除役作業進度及乾式貯存設施辦理進度(略)。

七、訪查會議意見摘錄(發言單如附件)：

(一)邱朝欉里長：

1. 除役規劃之離廠再確認中心原為舊的 28、29 號倉庫，以舊倉庫

作為再確認中心是否進行重新整建？舊倉庫內原有儲放的物品如何處理？台電公司應確認其安全性，並請進行說明。

2. 台電公司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再發行核一廠除役刊物？應將紙本資料應提供地方參考。
3. 廢棄物處理區域(WMA)之噴砂作業造成輻射塵產生之污染，台電公司應特別注意。

(二)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黃執行秘書弟勝：

基於核廢料處置係屬中央權責，中央應明確宣示新北市不是核廢料最終處置場，考量安全儘速訂出選址條件並說明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及最終處置場規劃期程，核廢政策透明化，提升社會公眾的信任；另請台電應遵照行政院政策及民意反映，儘快把目前規劃的乾式貯存場從露天改成室內。

(三)環境法律人協會謝副秘書長蓓宜：

1. 請問目前乾式貯存訴訟案進度？台電如何因應？
2. 請問中期集中式貯存設施規劃進度為何？是否預期針對場址選定撰擬法規以進行選址作業？請簡要報告非核家園小組的討論概要。
3. 原能會降級為核安會，依據過去核廢三法的規劃，原能會將職權限縮在核廢管制等安全作業，請問有關核廢最終處置的選址作業，未來是否由核安會主管負責？
4. 除 Dolly(多軸油壓板車)移動演練外，是否有機會看到裝卸護箱的作業？
5. p.18 頁訪查意見針對除役人才庫的建置，台電回應僅針對乾貯設施訓練，但實際是想詢問除役四個階段下，是否有分別針對專業職能進行訓練，具體而言，例如拆除廠房的專業是否台電同仁已掌握，並投入系統性的訓練機制？

(四)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吳召集人明全：

1. 核一廠第二期乾貯設施是否規劃設置再取出單元？再取出單元的設置地點？核一廠因除役作業拆除核島區設施，屆時如需進行換筒作業有無適當地點進行用過燃料切割與換筒作業？再取出單元有無達到熱室的規格？請台電公司說明。
2. 核一廠除役作業，是否待第一期乾貯設施水保計畫訴訟案判決結果確認後，即開始啟動 25 年除役工作？預估目前至判決確定尚需多久時間？此段時間對員工的訓練是否來得及？相關除役技術的盤點情形與時程如何？另核一廠核島區的用過燃料棒需穩定電源以提供冷卻水，除役過程是否對供電來源造成影響？另預估可移出燃料棒的時程？請台電公司說明。

(五)環境法律人協會張理事譽尹：

1. 下列除役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具體項目有哪些？由那些廠商進行清運及處理？處理的地點何在？如可再利用，再利用的去向(再利用機構)為何？再利用的用途為何？資訊如何公開？
 - (1) 一般事業廢棄物。
 - (2) 有害事業廢棄物(含低放、高放廢棄物)。
2. Dolly(多軸油壓板車)實際裝載及運送的演練，實際發現比較容易產生風險的環節有哪些？應變為何？
3. Dolly 本身沒有地震感測系統，在運送過程通過路面減速突墊或是轉彎時遇到水平橫移的地震時，如何確保安全？
4. 請問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的選址工作大事紀？
5. 請問中期貯存候選場址的選址工作大事紀？
6. 請問最終處置場址的選址工作大事紀？
7. 上述 4、5、6 三項問題，請具體載明日期、執行具體事務與執行機關，並以表格呈現。

八、原能會及台電公司就訪查會議意見答復說明：

主席說明：

- (一)參酌國際經驗，國際間對於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與選址業務，多由經濟及能源有關主管部會負責，原能會為獨立的安全管制機關，職司核能安全管制。原能會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安會)，改制後核安會亦將持續維持核能安全管制業務。
- (二)有關一期乾貯訴訟部份，台電公司仍須待新北市政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才能執行相關改善工程，並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竣工檢查，待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才能進行熱測試作業。原能會持續要求台電公司做好演練作業，維持作業人力跟技術量能，確保後續熱測試作業能夠順利、安全。
- (三)感謝訪查代表於會中提出之諸多寶貴建議。囿於時間因素，訪查代表會中提問先由原能會及台電公司作簡要性的回應說明，與會代表如有進一步意見可另以書面方式提供，會後將請相關單位進行完整詳盡之書面答復，再函送各位訪查代表卓參。

九、決議：

- (一)請台電公司持續針對地方與訪查代表關心之除役技術建置與人力培訓、核廢料遷出時程、乾貯設施安全、中期貯存與處置選址等議題，請台電公司妥處並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俾利社會大眾瞭解。
- (二)本次會議相關機關及訪查代表意見，涉及台電公司業務部分，請台電公司參辦，重要議題請加強溝通說明。另請於收到會議紀錄2個月內，將決議事項、訪查代表意見之辦理情形及答復說明函送原能會物管局，俾利上網公開。

十、散會(12 時 15 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核一廠除役及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		
時 間	112 年 4 月 26 日 9 時 30 分		
地 點	核一廠除役專案小組二樓會議室		
主 持 人	陳局長鴻斌		
出 席 單 位 及 人 員			
核管處	臧逸群		
	吳郁凡		
輻防處	黃議輝		
物管局			
	嚴國城	莊武雄	
	曾曉清		
		洪進達	李泰堯
		袁銘宏	王清鍾
	許昭中	陳又村	黃瑞如

1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核一廠除役及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		
時 間	112 年 4 月 26 日 9 時 30 分		
地 點	核一廠除役專案小組二樓會議室		
主 持 人	陳局長鴻斌		
出 席 單 位 及 人 員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黃美勝	許阿煌里長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嚴浩軒	邱志曉里長	邱志曉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周志鴻	曾銘鑒里長	曾銘鑒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劉啟祥里長	
石門區公所	曾明華	沈素梅里長	沈素梅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吳明光	許潘碧霞代表	許潘碧霞
環境法律人協會	阮芳	潘清山代表	
環境法律人協會	林簡	林簡碧蓮代表	林簡碧蓮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李孝濂	趙麗卿代表	趙麗卿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張煥明	石門區公所	張煥明
簡義雄里長	簡義雄	區長司機	許棟源
許寶祿里長	許寶祿		
邱朝欉里長	邱朝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核一廠除役及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			
時 間	112 年 4 月 26 日 9 時 30 分			
地 點	核一廠除役專案小組二樓會議室			
主 持 人	陳局長鴻斌			
	出 席 單 位 及 人 員			
核後端處		黃振鴻	黃叔高	
				陳智堯
		王明河	洪國鈞	陳助楠
核發處		張晉強	鍾志忠	
核安處		李學達		
溝通中心		林光賢		
		林英如		
其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核一廠除役及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			
時間	112 年 4 月 26 日 9 時 30 分			
地點	核一廠除役專案小組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	陳局長鴻斌			
出席單位及人員				
核一廠				
	劉煥藻			
	吳之切			
	呂世凱			
	張鴻文			
	黃品勳	劉靜宜		陳鏡都
	李明義	林忠信	張俊英	謝方建
	王美娟	廖敏中	游文龍	賴政風
	張弘翔	蔡亞帥	陳建樺	王郁婷

19

核一廠除役暨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發言單

單位： 新北市政府災室防救辦公室	
姓名： 黃弟勝	電話： 037528119 電子信箱(e-mail)： adison610526@gmail.com 傳真：
發言內容： 如附件	

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核一廠除役暨乾式貯存訪查活動

發言稿

基於核廢料處置係屬中央權責，中央應明確宣示新北市不是核廢料最終處置場，考量安全儘速訂出選址條件並說明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及最終處置場規劃期程，核廢政策透明化，提升社會公眾的信任；另請台電應遵照行政院政策及民意反映，儘快把目前規劃的乾式貯存場從露天改成室內。

核一廠除役暨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發言單

單位：環境法律人協會。	
姓名： 謝蓓宜	電話：099-598156。 電子信箱(e-mail)：donami1211@ ejfa.org.tw。 傳真：
發言內容： 1. 請問目前乾式貯存訴訟案進度？台電如何因應？ 2. 請問中期集中式貯存設施規劃進度為何？是否預期針對場址選定撰擬法規以進行選址作業？請簡要報告非核家園小組的討論概要。 3. 原能會降級為核安會，依據過去核廢三法的規劃，原能會將職權限縮在核廢管制等安全作業，請問有關核廢最終處置的選址作業，未來是否由核安會主管負責？ 4. 除 Dily 移動演練外，是否有機會看到裝卸護箱的作業？ 5. p.18 頁訪查意見針對除役人員庫的建置，台電回應僅針對乾貯設施施訓，但實際是諮詢除役四個階段下，是否有分別針對專業職能進行訓練，具體而言，例如拆除廠房的專業	

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是否台電同仁已掌握，並投入系統性的訓練機制？

核一廠除役暨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發言單

單位：環境法律人協會	
姓名： 張譽尹	電話：0925096487 電子信箱(e-mail)：yuinn1220@gmail.com 傳真：02-33221199
發言內容： 具體項目有哪些？ 一、下列除役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由哪些廠商進行清運及處理？處理的地點何在？如可再利用，再利用的去向(再利用機構)為何？再利用的用途為何？資訊如何公開？ (一) 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 有害事業廢棄物(含低放、高放廢棄物) 二、Dolly(多軸油壓板車)實際裝載及運送的演練，實際發現比較容易產生風險的環節有哪些？應變為何？ 三、Dolly本身沒有地震感測系統，在運送過程通過路面減速突墊或是轉彎時遇到水平橫移的地震時，如何確保安全？ 四、請問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的選址工作大事記：	

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 接下頁 >

核一廠除役暨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發言單

單位：環境法律人協會	
姓名： 張譽尹	電話：0925096487 電子信箱(e-mail)： 傳真：
發言內容： 五、請問中期貯存候選場址的選址工作大事記？ 六、請問最終處置場址的選址工作大事記？ 七、〈上述四、五、六三項問題，請具體載明日期、執行具體事務之執行機關，並以表格呈現〉	

為求記錄完整，敬請於填寫後將此發言單送交承辦單位，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